

#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BOT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)

三、主席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莊科長政憲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陳彥伯 科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七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## (一) 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-吳理事長

1. 請問本案基地範圍及面積為何?
2. 未來本案基地是否可申請旅館登記證?
3. 後續招商是否會要求廠商規劃最低會議室數量?
4. 請問本案預計何時辦理促參招商?委外年期預計多久?
5. 現有15名員工如何處理?
6. 是否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對房價較沒有明顯加分作用，建議可規範申請成為環保旅店。

## (二) 專家學者-徐教授

1. 後續招商的需求書建議可綜整考量政府、勞工、廠商的聲音，使本案BOT開發符合多方需求，更具效益。
2. 現有15名員工的就業權益保障及勞工優惠措施建議列入後續招商規範，另本案BOT開發之旅館未來若能取得星級旅館評鑑，應能提升勞工住宿服務品質。
3. 促參招商若能找到好的經營者，有助整體服務品質的提升，例如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際文教會館委由福華大飯店營運等，期許本案未來能找到優質廠商進駐營運，創造多贏。

## (三) 規劃單位相關意見初步回覆說明

1. 本案基地範圍包括機關用地(約4,686m<sup>2</sup>)及停車場用地(約619m<sup>2</sup>)，面積合計約5,305m<sup>2</sup>。

2. 依本案基地現行都市計畫土管規定，可做行政、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旅宿業等使用，未來廠商可依法申請旅館登記證，做旅館使用。
3. 目前本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等促參前置作業，初步預估112年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，另本案係採BOT方式，未來委外年期預計50年，惟實際仍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
(四) 機關相關意見初步回覆說明

1. 現有15名員工屬臺南市政府員工，後續會由市府協助安置，另現有員工就業權益保障亦可由廠商自行提出，列為評分項目之一。
2. 本案為勞工育樂中心，未來規劃建議仍要有一定比例的會議室空間，以提供勞工朋友會議及教育培訓之場域。

八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局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，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，可再與本局或規劃單位聯繫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